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霖霖）

本人（庞霖霖）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庞霖霖，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福建省华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庞霖霖	1	1	0	0	0	否	1

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 1.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2. 本人在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四）公司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

营状态和研发生产情况，并根据所掌握的行业动态、专业知识积极提供建议。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主动查阅监管动态，密切关注专业机构、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提供多样化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顺畅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与总结，监督审计过程，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风险分析应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积极履行职责及忠诚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认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我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6. 2024 年履职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独立的见解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霖霖

2025年4月18日